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提高公司为客户配套压缩机的台套和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将依法取得的 200,267.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国用[2008]第 0225 号)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电器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菱”)。根据中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236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长虹拟转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047.01 万元,评估价值 4,265.70 万元,评估增值 218.69 万元,增值率 5.40%。经江西长虹与江西美菱友好协商,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按前述评估价值确定为 4,265.70 万元。

因江西美菱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徐春、陈志军、王明、董文、陈文忠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应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江西美菱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工艺和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增强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合计投资不超过 9688 万元用于实施项目技术改造。其中公司本部 母公司 拟计划项目投资不超过 1405 万元;控股子公司加西贝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拟计划投资不超过 7090 万元,其中加西贝拟年度日常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不超过 3970 万元,嘉兴工厂四期新增项目投资不超过 3120 万元;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湖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投资不超过 119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修改控股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第(三)款原文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现修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事项”。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修改控股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第(三)款原文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现修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事项”。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修改控股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修改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意见详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依法取得的位于景德镇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面积为 200,267.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国用[2008]第 0225 号)转让给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电器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菱”)。

因江西美菱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江西长虹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江西美菱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勇
注册地址: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住所:景德镇镇高新区产业开发区梧桐大道南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开展制冷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筹建活动。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
江西美菱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系由美菱电器与绵阳美菱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在景德镇镇共同投资组建,江西美菱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其中:美菱电器注册资本出资额 4937.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8.75%;绵阳美菱注册资本出资额 62.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美菱已完成登记确认的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0 在合法、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重点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以及债券市场和资金市场的综合情况,在 2011-2013 年期间按分期注册,分次发行,分批发行的原则,在中、长期和短期融资券各自 350 亿元的注册发行额度上限之内(或以此前发行未使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发行上限),确定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发行计划,调整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每批注册额度、发行批次、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和品种、发行利率水平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安排、具体配售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0 注册发行方案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重要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提交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进行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谈判、授权、签署、执行、移交、完成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及其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合约,办理注册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确定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9 通过《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授权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 8,770,459,534 股,其中同意 8,765,818,340 股,反对 1,117,040,194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641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议案获正式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前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0 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其股东。

0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0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0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0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江西长虹转让资产类别为无形资产,系美国 02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景德镇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四至为东邻耕塘,南邻吉泰公司宗地,北邻规划路,面积 200,267.38 平方米,权证号 300-40,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8 年 11 月 23 日,原始入账价值为 4245.11 万元,账面价值 4,047.01 万元。该交易标的系江西长虹依法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存在争议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江西长虹于 2008 年 12 月依法取得位于景德镇镇高新区南侧国用[2008]第 0225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上无抵押等。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 236 号《江西美菱电器有限公司收购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用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取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用地面积:200,267.38 平方米
账面价值:213.69 万元
评估价值:4,265.70 万元
总价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正
3.评估价值的简要说明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剩余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的特点,实际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选择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通过不同的计算途径评估地价的方法,其评估方法具有不同的特点,结合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基准日、容积率、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开发程度等因素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地价为 218.51 万元/亩。其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宗地进行评估,并选择与宗地地在使用用途、交易类型等方面,属于同一供需圈,估价基准日、区域及个别条件相近,并有一价格标准的宗地土地交易实例作为比较实例。各比较实例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通过基准日、区域、个别因素、容积率、使用期限等条件修正后,价格基本趋于一致,综合该区域地价水平,评估机构以各比较实例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比准价格,土地价格为 207.13 万元/亩。

通过上述方法评估,从量值具备了可信性,从而具备了可信性,采用算术平均法以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确定估价结果。在评估过程中,基准地价的修正法反映了地价价格的规律性,市场比较法得到的比准价格是参照类似实例,以市场上成交的类似的地产交易实例,按区位修正、差异修正等得到的价格。通过上述方法的分析,参考本次评估目的,待估宗地在区域地价水平,并结合估价经验等综合确定评估结果。鉴于本次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评估机构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结果综合确定评估结果,即最终评估价格为 213.00 万元/亩,评估价值为 4,265.70 万元。

4.本次评估结论与前期公司收购江西长虹 100%股权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2010 年 11 月,根据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受让江西长虹 100%的股权,根据中期报告中期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897 号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江西长虹持有的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 213.00 万元/亩,较前期评估价格每平方亩增值 0.95%。其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景德镇镇工业用地 C1 类价格较前期有所上升,土地取得成本上升,土地取得成本上升,土地取得成本有所上升。但由于工业用地存量较大,加上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消化了部分成本上升引起的价格上涨,使得政府供应价格趋于平稳和缓慢上升趋势。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 年 5 月 27 日,江西长虹(甲方)与江西美菱(乙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土地使用权情况
甲方同意转让以以下方式取得的位于梧桐大道南侧编号为景土国用[2008]第 02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下登记在土地权利人(甲方)名下,面积为 200,267.3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1 月 23 日,乙方同意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根据中期报告中期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236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265.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正)。
3.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一电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至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3765.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正)。

4.税费
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约定各自负责。
5.转让登记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前往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土地转让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双方可解除本协议,对于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

6.甲方陈述、声明和保证
6.1 乙方为一家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法定之公司权利。
6.2 甲方是本协议项下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持有人,并且享有完全的处分权,且标的土地上不存在任何担保、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权。
6.3 甲方对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违反其章程和有关适用法律的行为。
6.4 乙方陈述、声明和保证
6.5 乙方为一家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法定之公司权利。
6.6 乙方对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违反其章程和有关适用法律的行为。
6.7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6.8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作出其他行为的陈述、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7.协议生效
本协议之生效,取决于以下全部条件之成就,且最后成就条件发生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7.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转让甲方出让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7.2 乙方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之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7.3 甲方董事会、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
7.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土地使用权受让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网站的其他文件。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4 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该股份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其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0《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特别授权事项:
0《关于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0《同意采取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3.披露情况:上述第 1、0 项议案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可在新浪财经网 www.cninfo.com.cn 网站有披露。

三、网络投票系统登记操作方法
法人股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股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其股东。
4.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5.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8.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4 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该股份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其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0《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特别授权事项:
0《关于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0《同意采取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3.披露情况:上述第 1、0 项议案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可在新浪财经网 www.cninfo.com.cn 网站有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网站的其他文件。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